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7331号

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，男，1975年4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■■■■

法定代表人：王■■■ 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民终666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0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支付工程欠款及诉讼费、利息合计■■■■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公司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188号2203、22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飞宏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
书记员 沈寅飞

